續資治通鑑/卷1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七 ◄

續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八

► 卷一百二十九

【宋紀一百二十八】起著雍執徐正月，盡上章敦牂三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八年〈（金皇統八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甲子，以永祐陵近在會稽，准先朝故事，春秋二仲以太常少卿薦獻，季秋剛御史按視。

丁丑，左承議郎張闡添差通判泉州。

自秦檜專國，朝士為所忌者，終身以添倅或帥幕處之，未嘗有為郡者。

二月，乙未，參知政事段拂罷，為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，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、右正言巫伋奏劾之也。章再上，尋落職，興國軍居住。

簽書樞密院事汪勃兼權參知政事。

壬子，右承事郎、監登聞鼓院徐璉面對，言：「自昔帝王必有佐命之臣，功銘鼎彝，侑食清廟，以勸萬世。國家遠稽三代，肇造原廟，凡在佐命輔弼，皆繪像廟廷，以示報功之意。陛下紹開中興，復崇原廟，如祖宗之制，而累朝配饗輔弼不過十餘人，今其家之子孫，必有繪像存焉，望詔有司訪求，摹于景靈宮廷之兩壁。」詔禮部討論。

乙卯，金主如天開殿。

三月，壬申，名行宮之南門曰麗正，北門曰和寧。

時殿前招軍，多誘致鄉民及負販者。丁丑，命川中大將吳璘、楊政招流民之失所者，遣發以補其額。

壬午，資政殿大學士、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秦熺知樞密院事。

秦檜問敕令所刪定官胡寧曰：「兒子近除，外議如何？」寧曰：「外議以為相公不必襲蔡京之跡。」甯，安國子也。

乙酉，詔：「私擅渡淮及招納叛亡之人，並行軍法。」後詔：「津載及巡防人故縱，與同罪；失察者，減一官。」

夏，四月，戊子朔，日有食之。

庚寅，策試正奏名進士于射殿，王佐以下三百三十人賜及第、出身。

庚子，左中大夫、知樞密院事秦熺罷，為觀文殿學士、左通奉大夫、提舉萬壽觀兼侍讀、提舉秘書省。熺言：「父子共政，理當避嫌。」故有是命。仍詔熺應幹請給，並依見任宰臣例，立班左右僕射之次。

辛丑，金遣參知政事秉德廉察官吏。

乙巳，特奏名進士俞舜凱等四百五十七人，武舉進士柯燕等七人，特奏名一人，賜第、授官有差。

庚戌，金主至自天開殿。

先是金命修《遼史》，甲寅，告成。

五月，辛酉，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沈該言：「國家秉火德之運以王天下，望用故事，即道宮別立一殿，專奉火德，配以閼伯而祀以夏至。」從之。後建殿于太一宮，名明離。

甲子，繪配饗功臣像于景靈宮廷之壁，皇武殿趙普、曹彬，大定殿薛居正、石熙載、潘美，熙文殿李沆、王旦、李繼隆，美成殿王曾、呂夷簡、曹瑋，治隆殿韓琦、曾公亮，大明殿富弼，重光殿司馬光，承元殿韓忠彥，凡十有六人。

丙子，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、會甯尹蕭秉溫、昭武大將軍、充東上閤門使申奉顏，來賀天申節。始燕射於玉津園，自是遂為故事。

癸未，保信軍節度使、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李顯忠，落軍職，降授平海軍承宣使、提舉台州崇道觀，本州居住。

先是金使嘗言顯忠私遣過界，詔令分析。會顯忠上恢復之策於朝，奏檜怒，乃奏顯忠不遵稟聞，止用申狀，故有是命。

六月，癸巳，帝謂大臣曰：「每歲決獄，聞憲臣第遣屬官代行，徒為文具。可令親往所部，具所決名申尚書省。」

詔：「自今嘗于偽楚明受偽命之人，不得輒至國門。」

時左從事郎廉布入都調官，右正言巫伋言：「布乃張邦昌之婿，覆載所不容，而無忌憚若此，望賜處分。」故有是旨。

庚子，命監司、郡守約束縣令，無使非理擾民。

甲辰，用太常寺主簿兼權秘書省校勘書籍林大鼐議，始祀九宮貴神於東郊。壇二成，高三尺，方十有二尺。上為小壇九，縱廣皆八尺，高尺有半。歲春秋二仲祀以少牢，禮如感生帝。

乙巳，敷文閣待制、知臨安府趙不棄守尚書工部侍郎。

丙午，賢妃潘氏薨。妃，元懿太子母也。

乙卯，金以平章政事蕭仲恭為行台左丞相，以左丞亮為平章政事，以都點檢唐古辨為尚書左丞。

秋，七月，乙丑，右朝奉大夫、新江西轉運判官賈直清，請于縣官中以有出身人兼縣學教導，帝謂大臣曰：「州縣選官教導，乃教化本原，將來三年科場，亦有人材可備採擇。」乃令禮部參酌，如所請。

知臨安府湯鵬舉請修淮、浙沿流皇華使館，從之。

乙亥，金御史大夫布薩達曼罷，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阿魯岱為御史大夫。

戊寅，以尚書左丞唐古辨奉職不謹。杖之。

八月，癸巳，權禮部侍郎沈該，乞四川類省試合格不赴殿試人，第一等並賜進士出身，餘人同出身，從之。

丙申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汪勃罷。

勃為言者所攻，以親老，乞歸養。詔依舊職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

丁酉，工部尚書詹大方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，尋權參知政事。

戊戌，金監修國史、太師宗弼等進《太祖實錄》。

庚子，金以尚書左丞相勖領行台尚書省事，以右丞相宗賢為太保、尚書右丞相。丙午，以行台左丞相蕭仲恭為尚書左丞相。

癸丑，刑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周三畏罷。以侍御史余堯弼論其兼領二曹，一切要譽，歸怨朝廷也。

甲寅，國子司業陳誠之權尚書吏部侍郎。

大理卿韓仲通權刑部侍郎。

閏月，庚申，親衛大夫、忠州刺史、鄂州駐劄御前選鋒軍同副統制梁興卒。

興自太行山率其徒奔岳飛于江夏，從軍凡十年。

金宰臣以西林多鹿，請金主出獵，金主恐害稼，不允。

丙寅，金太廟成。

戊辰，權禮部侍郎陳誠之，請太學生入學五年不與薦及公試不入等者，除其籍，從之。

壬申，命起居舍人王墨卿，武經大夫、惠州刺史、閤門宣贊舍人蘇華賀金主正旦；權尚書禮部侍郎陳誠之，武經大夫、吉州刺史、權知閤門事孟思恭賀生辰。

乙酉，詔：「自今奉使下三節人過界，與北人博易者，徒二年；使、副不覺察，與同罪。」

初，福建路自創奇兵，虔、梅草寇不敢復入境。至是悉平。詔以巡檢陳敏以所部奇兵四百及汀、漳戍兵之在閩者並為殿前司左翼軍，即以敏為統制官，留戍其地。

神武中軍，舊止三部，自楊存中職殿前，始增為五軍，又置護聖、踏白、選鋒、策選鋒、游奕、神勇、馬步凡十二軍。時江海之間，盜賊間作，乃分置諸軍以控制之，如泉之左翼，循之摧鋒，明之水軍，皆隸本司，總七萬餘人。由是殿前司兵籍為天下冠。存中又制諸軍戎仗，以克敵弓雖勁，而士病蹶張之難，乃增損舊制，造成黃弩，制度精密，彼一矢未竟而此三發矣。

九月，甲辰，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餘堯弼試御史中丞。

丙午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詹大方薨。

丁未，右司諫兼崇政殿說書巫極試右諫議大夫。

丙申，金尚書左丞唐古辨罷；以左宣徽使稟為尚書左丞。

冬，十月，丙辰，御史中丞兼侍講餘堯弼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。

辛酉，金太保、領三省事、都元帥、越國王宗弼薨，後謚忠烈。

十一月，乙酉朔，秘書少監張杞，言感生帝之祀，尚寓招提，祭以酒脯，請復用牲、玉，升為上祀，從之。

乙未，金左丞相宗賢、左丞稟等，言州縣長吏當並用本國人，金主曰：「四海之內，皆朕臣子，若分別待之，豈能致一！諺不雲乎：『疑人勿使，使人勿疑。』自今本國及諸色人，量才通用之。」

己亥，新州編管人胡銓移吉陽軍編管。

先是秦檜嘗於一德格天閣下書趙鼎、李光、胡銓三人姓名。時鼎、光皆在海南，廣東經略使王鐵問右承議郎、知新州張棣曰：「胡銓何故未過海？」銓嘗賦詞云「駕巾車歸去，有豺狼當轍。」棣即奏銓不自省循，與見任寄居官往來唱和，怨望朝廷，鼓唱前說，殊無忌憚，於是送過海編管。

棣選使臣遊崇部送，封小項筒過海。銓健步赴貶，人皆憐之。至雷州，守臣王趯，廉得崇以私茗自隨，械送獄，且原餉銓。時諸道望風捃摭流人，以為奇貨，惟趯能與流入調護，海上無薪粲百物，趯輒津置之，其後卒以此得罪。

辛丑，金以尚書左丞相宗賢為左副元帥，以平章政事亮為尚書左丞相兼侍中，以參知政事秉德為平章政事。

丁未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邕州觀察使董先。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，平江府駐劄。

初，岳飛既死，先自武昌召還，為步軍司統制。先與管軍趙密不協，於是離軍，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。楊存中憐其才，賻遺甚厚。

庚戌，金左副元帥宗賢，復太保、左丞相，左副元帥如故。

十二月，乙卯朔，復連州連山鎮為縣。

金以右丞相蕭仲恭為太傅、領三省事，以左丞相亮為尚書右丞相。

丁卯，布衣孫堯佐上書，乞嗣安定郡王與濮王之封，詔太宗正司具名聞奏。

己巳，大理評事莫濛言：「四方之民，雲集二浙，百倍常時，而河渠為甚急，宜命守臣因農之隙，浚其堙塞。」庚午，帝諭大臣曰：「可使漕臣募夫浚治，因以濟接饑民，則公私兩利矣。」

壬申，宰執進呈經界事訖。帝曰：「諸州月樁錢，昨已例減，要當盡行除罷。」秦檜即諭戶部侍郎李椿年、宋貺以經總錢措置贍軍。

乙亥，金以左丞相宗賢為太師、領三省事、兼都元帥。

庚辰，金遣金吾衛上將軍、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，昭武大將軍、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，來賀來年正旦。

先是金左丞相亮之為中京留守也，與明安蕭裕善。裕傾險敢決，亮每與論天下事，裕揣亮有覬覦心，密謂亮曰：「先太師為太祖長子，德望如此，人心天意，宜有所屬。公誠有志舉大事，願竭力以從。」亮喜之，數相薦引，由兵部侍郎遷同知南京留守，改北京同知留守事。

時金舊臣宗弼既歿，皇后益攬事權。奚人蕭肄，有寵于金主，復諂事皇后，恣行不法。亮內蓄逆謀，無所顧畏。尚書省令史高懷貞素與亮狎昵，亮嘗與各言所志，亮曰：「吾志有三：國家大事，皆自我出，一也；帥師伐國，執其君長，問罪於前，二也；得天下絕色而妻之，三也。」由是小夫、佞人皆知其志。

是歲，夏復建內學，選名儒主之。增修律成，賜名曰《新律》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九年〈（金皇統九年，十二月，改

天德元年）〉[1]

春，正月，甲申朔，帝以太后年七十，即宮中行慶壽禮。

丁亥，詔信陽軍撥隸淮西。

己丑，北使召守忠等辭行，置酒垂拱殿。時在上辛祈穀致齋之內，禮官援治平故事請用樂，從之。自是以為例。

戊戌，金太師、領三省事、都元帥宗賢罷。以領行台尚書省事勖為太師、領三省事，以同判大宗正事充為尚書左丞相，亮兼元帥。

亮生日，金主使近侍大興國賜物，皇后亦有所附賜，金主知之，不悅，杖興國百，追還其賜物。亮由此愈不自安。充，宗幹長子也，尋薨。

丙午，金以右丞相亮為左丞相，以判大宗正事宗本為尚書右丞相，以左副元帥宗敏為都元帥，以南京留守宗賢為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。己酉，宗賢復為太保、領三省事。

二月，甲寅，金以會甯牧唐古辨復為尚書左丞，以尚書左丞稟為行台平章政事。

甲子，復置雷州遂溪縣。

庚辰，帝謂輔臣曰：「每歲市馬，悉付鎮江王勝軍而未見孳生之數。宜分送諸軍，仍立賞罰。」於是歲發川馬二百匹進禦，而以四千匹付江上諸軍，鎮江、建康、荊、鄂軍七百五十，江、池軍各五百，又以秦馬三千五百付三衙，殿前司千五百，馬、步各千。自是歲為定例。

三月，癸未朔，日有食之，陰雲不見。帝不視事，百官守職，過時乃罷。

甲申，詔：「皇太后慶壽，親屬各進官一等，慈寧殿官推恩有差。」

庚子，帝諭大臣曰：「淮甸久平，宜加經理。民復業者，令守令多方恤之，使盡力田畝，數年後方可起稅。」

辛丑，金以尚書右丞相宗本兼中書令，以左丞相亮為太保、領三省事。

亮益求名譽，引用勢望子孫，結其歡心，金主不悟。

甲辰，詔責授濠州團練副使、復州安置鄭剛中，許用議減，特免禁錮，移封州安置。

初，秦檜怒剛中不已，捕其子右承務郎良嗣，與將吏賓客即江州同系，遣大理寺丞湯允恭、太府寺丞宋仲堪往鞫其事，掠治無全膚。獄成，剛中坐任四川宣撫副使日，被旨收捉過界偷馬盜賊，全不遵奉，凡事幹邊界，常是懷奸異議，陰與見罪籍人符合交通，沮害國事；又，輒違朝命，出賣度牒，收錢五十五萬餘緡；又，專輒起置錢監鑄錢，擅便支使；及違法請過供給廚食等錢一萬三千餘緡入己；剛中欲並都轉運司入宣司，遂將錢物贈移士人，令赴行在上書開陳，既並運司，違法私使過錢十二萬餘緡；及有詔置總領錢糧官，剛中不喜，豫作緣故，收椿隱匿，計四千餘萬緡；又欲歸怨朝廷，乃說諭統兵官，令為總領，盡數交並錢物，無可送遺；及被旨令赴行在，乃忿怒遷延，收匿劄子，不即起發，多帶官物，在路妄用；法當死，特有是命。良嗣貸死，送柳州。右朝請郎張漢之，嘗主管宣撫司機宜文字，坐依隨剛中，亦除名，送賓州編管。右奉議郎趙士衎，嘗通判荊南府，坐不即拘收剛中隨軍錢物，特除名。右武大夫、開州刺史、御前中部統領官張仲，亦坐依隨剛中，追橫行一官，勒停，送本軍自効。即日擢允恭尚書刑部員外郎，仲堪倉部員外郎。

剛中至貶所，守臣左朝請郎趙成之希檜意，每窘辱之，剛中竟卒於貶所。

夏，四月，乙卯，權禮部陳誠之，權知閤門事孟思恭，賀金主生辰還。秦檜白帝曰：「大金書詞丁寧，盟好甚切。」帝曰：「此番待奉使愈周至，館舍極宏壯，思恭等所得馬亦皆上駟，可知其永好之意也。」

戊辰，日左右生青赤黃珥，太白犯月。金國太史言不利於君，大臣將作亂。壬申，金京師大風雨，雷電震壞寢殿鴟尾。有火入金主寢殿，燒幃幔，金主趨別殿避之。丁丑，有龍鬥於利州榆林河水上，大風壞民居、官舍，瓦木人畜皆飄十數里，死傷者數百人。

五月，甲申，創太廟齋殿。

乙酉，戶部員外郎周莊仲請復蠟祭之禮。其禮，東西方百神視感生帝，南北方視嶽瀆，皆以臘前一日祭之。

戊子，金殺翰林學士張鈞。

時金主以天變，欲下詔罪己，命鈞視草。鈞意謂奉答天戒，當深自貶損，其文有曰「惟德弗類，上幹天戒」及「顧茲寡昧，眇予小子」等語。參知政事蕭肄素惡鈞，乃譯奏曰：「弗類，是大無道。寡者，孤獨無親；昧者，弗曉人事；眇者，目無所見；小子，嬰孩之稱。此漢人托文字以詈主上也。」金主大怒，命衛士拽鈞下殿，搒之百，不死，以手劍擽其口而醢之。賜肄通天犀帶。

是日，曲赦上京囚。

金主問群臣曰：「張鈞謗訕，誰使為之？」左丞相宗賢曰：「太保實然。」金主不悅。庚寅，出太保亮領行台尚書省事。

亮道過北京，謂同知留守事蕭裕曰：「我欲就河南建立位號，先定兩河，舉兵而北，君為我結諸明安以應我。」定約而去。

庚子，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、殿前左副都點檢唐括德溫，昭武大將軍、四方館使高居安，來賀天申節。

六月，辛亥朔。故事，宗廟時祠，以宗室觀察使以上充初獻，刺史以上充亞獻、終獻。其後以宗室數少，乃請初獻以防禦使以上，亞、終獻以遙刺以上。至是正任止三人，壬子，大宗正司請權以遙團以上充初獻，將軍以上充亞獻，許之。

己未，金以都元帥宗敏為太保、領三省事兼左副都元帥，左丞相宗賢兼都元帥。

辛酉，右朝奉郎朱同知南雄州，代還，言嶺南無醫，凡有疾病，但求巫祝鬼，束手待斃，請取古今名方治瘴氣者集為一書，頒下本路，從之。

秋，七月，辛巳，左中奉大夫楊惇知舒州，代還，請戒監司、守臣修水利，詔付戶部。帝曰：「平江堤堰不修，歲輸米比舊虧十萬斛。臨安西湖，民間灌溉所資，其利不細，

歲久亦填汙，宜悉令修治。」

八月，庚戌朔，昭信軍承宣使、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王勝卒，謚毅武。

癸丑，復泰州興化鎮為縣。

庚申，金以劉筈為司空，行台右丞相如故。

宰臣議徙遼陽、渤海之民于燕南，從之。侍從高壽星等當遷，訴于皇后，后以白金主。金主怒議者，杖平章政事秉德，殺郎中薩哈。

辛酉，宗正寺丞王葆言：「國家設法，應女戶、單丁與夫得解舉人、太學生並免丁役，蓋本先王仁先孤寡，貴肆多士之意。頃議者曆陳丁役之弊，遂有募人充役指揮。臣謂進納雜流之人，物力高強，雖系單丁，自應雇募，至若前項三色亦令雇募，似為矯枉之過。且女戶而無子孫，與雖有子孫而年在幼弱，皆窮民之無告者，若遽使當力役之事，則公私所費，必倍於豪強。故昨來指揮，寡婦有男為僧、道成丁者，並許募人充役，正恐奸民旋行規避爾。今州縣之間，舞文以虐無告，則或指遠適之緇黃為某氏之子孫，初不以存亡為別也，因使寡婦守志者，不免於執役困悴之患，其勢迫而行者，家貲產業或破壞於後夫之手，是豈朝廷勤恤民隱之本心乎！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，今乃同籍於役人；太學生身已隸於上庠，今乃心累於執役。是二者，其家或有兼丁，則力役自不妨充募，若乃單孑一身而奮身庠序者，不得自別于齊民，甚非陛下仁先孤寡、貴肆多士之意。望特詔有司重加省定，庶幾孤寡得所而士知愛重。」帝曰：「單丁、女戶，舊法免差役，後以許免者多，有司遂有雇募之請。宜令戶部詳其的確利害來上。」葆，昆山人也。既而本部請女戶無子及得解舉人、太學生單丁，並免身役，即特旨及因恩免解人，聽募人充役，官司毋得追正身，從之。

丙寅，太常少卿張杞充大金賀正旦使，武節大夫、和州團練使、知閤門事趙述副之；直秘閣、知臨安府湯鵬舉守司農卿，充賀生辰使，右武大夫、吉州刺史、帶禦器械石清副之。通好後，以庶官出疆自此始。

甲戌，詔以景靈宮繪像功臣之副藏于天章及秘閣，復故事也。

九月，辛卯，惠州刺史、知閤門事宋錢充大金賀正旦副使，以趙述疾告也。

丙申，金復以領行台尚書省事亮為平章政事。亮行至良鄉，召還，未測金主意，大恐。既至，金主復任之，而亮逆謀益切。

初，左丞唐古辨，右丞相秉德，以被杖怨金主，與大理卿烏達謀廢立，烏達以告亮。它日，亮與辨語及廢立事，曰：「若舉大事，誰可立者？」辨曰：「其胙王元乎？」問其次，曰：「鄧王子阿林。」亮曰：「阿林屬疏，安得立！」辨曰：「公豈有意耶？」亮曰：「果不得已，舍我其誰！」於是旦夕相與密謀。

左衛將軍特斯疑之，以告皇后曰：「辨等每竊竊私議，竊疑之。」后以告金主。金主怒，召辨謂曰：「爾與亮謀何事？將如朕何！」杖之，餘釋不問。

戊戌，金以右丞相宗本為太保、領三省事，以左副元帥宗敏領行台尚書省事，以平章政事秉德為尚書左丞相兼中書令，以司空劉筈為平章政事。

庚子，金以御史大夫宗甫參知政事。

金平章政事亮，以胙王元有人望，欲除之。會河南軍士孫進自稱皇弟阿禪大王，金主疑皇弟二字或在元也，使特斯鞫之，元狀。亮怨特斯泄其謀，而知金主有疑元心，乃上言：「孫進反有端，不稱它人，乃稱皇弟大王。陛下弟止有元及紮拉耳，特斯鞫不以實，故出之。」金主以為然，使唐古辨、蕭肄按問特斯，特斯自誣服故出元罪。十月，金主殺其弟北京留守胙王元、安武軍節度使紮拉及左衛將軍特斯。亮乘此擠阿林，殺之。阿林弟達蘭，金主本無意誅之，亮曰：「其兄既已伏誅，其弟安得獨存！」又殺之。金主以亮為忠，益信任之。遂降詔大赦。

丙辰，右承議郎、知新州張棣提舉荊湖北路常平茶鹽公事，以其再劾胡銓也。至官一日卒。

時責授濠州團練副使洪皓在英州，閩人右承務郎倪譽為守。譽老矣，內無奧主，聞棣以巧中遷客取使節，欲效之，即使兵馬都監伺其隙，捕皓家奴置獄中，釀成其罪。未及發而譽死，事乃解。

降授文州刺史辛永完，勒停，送肇慶府編管。

永宗為湖南馬步軍副總管，居邵州。永宗以嘗立軍功，給真俸。守臣右韓散郎石稽中，知永宗為秦檜所惡，劾其冒請全俸，當計以贓，請下守臣閱實。稽中先以計取永宗所受御劄送檜矣，永宗由是不能自明，詔稽中依條追理。稽中選郡僚之苛刻者籍其家，一簪不得留。既而稽中語其僚曰：「前赴其家燕集，以一器酌壽，今此器不見，豈隱之耶？」其殘刻如此。

己巳，初復諸陵攢宮薦新之禮，用太常博士晉陵丁婁明請也。

癸酉，金以翰林學士完顏京為御史大夫。

金皇后費摩氏專政，性妒忌，挾制金主，故金主多以忿怒殺人。十一月，金主以積忿殺后，召胙王妃薩摩入宮。既而又殺德妃烏庫哩氏、瓜勒佳氏、張氏，於是宮中近侍皆懼矣。

辛卯，帝親饗太廟，至櫺星門，降輦，步趨齋殿，虛小次不入。壬辰，合祀天地於南郊，大赦。

甲辰，詔諸郡行鄉飲酒之禮以取士。

先是司農卿湯鵬舉言：「舉人多冒貫求試，請於未下科詔前，令州縣長吏籍定來歲當應舉人名，州縣學職事覆實，申教授預先引保，委無偽冒，然後許赴鄉飲酒。若臨時投狀射保者，並不收試。」事下禮部。至是頒行焉。

金主出獵。十二月，己酉朔，還京。

壬子，軍器監王會權尚書兵部侍郎。

金平章政事亮，與其黨既定逆謀，欲得護衛圖克坦額埒楚克、布薩思恭、近侍局直長大興國為內應。亮先以女許字額埒楚克之子，而思恭微賤時為宗幹所周恤，擢置宿衛，亮知其懷舊恩，密謂之曰：「我有一言欲告君久矣，恐泄於人，未敢也。」思恭曰：「肌肉之外，皆先太師所賜。苟有補于大王，死不敢辭。」 亮曰：「主上失道，吾將行廢立，必得君為助乃可。」思恭許之。亮復以告額埒楚克，額埒楚克素凶暴，聞之甚喜，曰：

「何不早告我！廢立之事，亦男子所為。主上不能保天下，人望所屬，惟在阿家。今日之謀，乃我素志也。」

亮既結護衛，而金主所親信惟大興國，未嘗輕去左右，每逮夜，金主就寢，興國時從主者取符鑰歸家，主者即以付之，聽其出入以為常。先是興國嘗薦羅卜藏於亮，亮用為令史，乃使羅卜藏結興國。既而知其可與謀，乃邀至臥內，令解衣，欲與之俱臥，意有所屬者。興國固辭不敢，曰：「即有使，惟大王之命。」 亮曰：「主上無故殺胙王元，又殺皇后，乃以元財賜阿蘭，既又殺阿蘭，遂以賜我，我深以為憂。」興國曰：「是固可慮也。」亮曰：「朝臣旦夕危懼，皆不自保。向者我生日，因皇后附賜物，君遂被杖，我亦見疑，主上嘗言會須殺君，我與君皆將不免。寧坐待死，何如舉大事？我與大臣數人計已定矣。」興國曰：「如大王言，事不可緩也。」乃約以初九日起事。

丁巳夜，布薩思恭、圖克坦額埒楚克內直，亮及其妹夫圖克坦貞及秉德、烏達等會于唐古辨家。辨因置饌，眾皆恇懼不能食，辨獨飽食自若。二鼓，興國竊符，矯詔開宮門召唐古辨，守門者以辨為金主之駙馬，不疑，內之，亮等懷刃隨入。及殿門，衛士覺其異，辨等抽刃劫之，莫敢動。至寢殿，金主聞步履聲，咄之，眾皆卻立。思恭曰：「事至此，不進得乎！」乃相與排闥而入。金主索榻上常所置佩刀，已為興國先取投榻下矣。額埒楚克先持刃進弒，思恭次之，金主僕，亮復刃之，血濺其面及衣。

秉德意尚未有所屬，思恭曰：「始者議立平章，今復何疑！」乃奉亮坐眾前，稱萬歲。詐以金主將立后召諸王、大臣，曹國王宗敏聞召，懼不敢往，葛王褒曰：「叔父今不及往，明日如何相見？」宗敏入宮，亮欲殺之，尚猶豫，以問左右，烏達曰：「彼，太祖子也，不殺之，眾人必有異議。」乃使思恭刃擊宗敏，左右走避，膚發血肉，狼藉遍地。葛王見宗敏見殺，問曰：「曹王何罪而死？」烏達曰：「天許大事，尚已行之，此蟣虱爾，何足道哉！」宗賢聞召，謂人曰：「主上必欲立胙王妻為后，我當力爭之。」既至，被執，猶以為立后事，曰：「誰能為我言者？我死固不足惜，獨念主上左右無助耳。」

亮既即位，廢前主為東昏王，以秉德為左丞相兼侍中，以左副元帥唐古辨為右丞相兼中書令，以烏達為平章政事，布薩思恭為左副點檢，以圖克坦額埒楚克為右副點檢，圖克坦貞為左衛將軍，大興國為廣甯尹。於是自太師、領三省事完顏勖等二十人，進爵增職各有差。

己未，金大赦，改皇統九年為天德元年。賜秉德等錢、絹、牲畜有差。

金主召參知政事蕭肆，詰之曰：「學士張鈞何罪被誅？爾何功受賞？」肆不能對。金主曰：「朕殺汝不難，人或以為報私怨也。」於是除名禁錮。

壬戌，帝恭謝景靈宮。

甲子，金主誓太祖廟，召秉德、辨、烏達、思恭、額埒楚克、興國六人，賜以誓券。

金主將謁廟，以芮王亨為右衛將軍，密諭之曰：「朕以太宗諸子過強，以卿材武，備左右耳。」亨，宗弼子也。

丙寅，金以燕京路都轉運使劉麟為參知政事。

癸酉，金太傅、領三省事蕭仲恭、尚書右丞稟罷，以行台尚書左丞溫都思忠為右丞。

乙亥，金主追尊其父宗幹為皇帝，廟號德宗，名其故居曰興聖宮。

是月，責授濠州團練副使解潛卒。

潛以不附和議為秦檜所斥，既歿，喪不得歸。後檜死，乃得歸葬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二十年〈（金天德二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辛巳，金以同知中京留守事蕭裕為秘書監。

甲申，金賀正旦國信副使西上閤門使劉箴辭行，國信使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衮以病不能入見，命醫官趙琦送至境上，金主亦遣使趣之。

丁亥，軍校施全劫秦檜於道，執得，詰之，曰；「舉國與金為仇，爾獨欲事金，我所以欲殺爾也！」壬辰，磔全於市。由是檜出，列兵五十，持長梃以自衛。

癸巳，金主尊嫡母圖克坦氏及母大氏俱為皇太后。

金主之弒東昏也，圖克坦聞之愕然，與太祖妃蕭氏歎曰：「帝雖失德，人臣豈可如此。」及迎入宮，見金主，不賀，金主銜之。至是並加尊號，圖克坦居東宮，號永壽宮；大氏居西宮，號永甯宮。其後圖克坦太后生日，酒酣，大氏起為壽。圖克坦太后方與坐客語，大氏跽者久之，金主怒而出。明日，召諸公主、宗婦與太后語者，皆杖之，大氏以為不可，金主曰；「今日之事，豈能尚如前日耶？」

先是金主之父宗幹，從其國俗納齊國公宗雄之妻，而宗雄妻與金主不相能。金主既篡位，囚宗雄妻于府署，旋並其子及宗雄孫七人殺而焚之，棄其骨于濠水。

甲午，以普安郡王第三子惇為右內率府副率。

癸卯，少傅、甯遠軍節度使、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，封恭國公。

乙巳，金主以勵官守、務農時、慎刑罰、揚側陋、恤窮民、節財用、審才實七事詔中外。

丙午，兩浙轉運判官曹泳，言右承務郎李孟堅省記父光所作《小史》，語涉譏謗，詔送大理寺。光在貶所，常作私史，孟堅間為所親左奉議郎、新王宮大小學教授陸升之言之。升之訐其事，遂命泳究實。帝曰：「光初進用時，以和議為是，及得執政，遂以和議為非，其反覆如此。」

先是金烏達之妻唐古鼎格有淫行，秉德嘗顯斥之，烏達銜之，未發。金主既篡位，多忌，會有疾，少間，烏達譖之曰：「秉德見主上數日不視朝，語臣曰：『若有不諱，誰當繼者？』臣曰：『主上有皇子。』秉德曰：『孺子豈能勝任，必也葛王乎！』」金主信之，遂出秉德領行台尚書省事，限十日內發行。

二月，戊申朔，金封皇子宗壽為崇王。

庚戌，軍器監丞齊旦請春月禁民採捕，秦檜曰：「正為孳育之時。」帝曰：「此系利害。」乃下之刑部。既而本部言春月在法不許採捕。

金主命給天水郡公孫女二人月俸。

丙寅，初作玉牒所。

戊辰，金群臣上金主尊號曰應天廣運睿武宣文大明聖孝皇帝，詔中外。永壽、永甯兩太后祖父，俱贈官有差。以唐古辨為左丞相，烏達為右丞相。

金主心忌辨，嘗與辨觀太祖像，指示辨曰：「此眼與爾相似。」辨色動，金主由是益忌之。

丁丑，閤門請自今北使在庭，非侍從而嘗借官出使，免起居，如見充接伴，即依所借官敘位，從之。

是月，安南進馴象十。

三月，庚辰，金主使龍虎衛大將軍、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，翰林直學士、通議大夫、知制誥翟永固，來報登位，遺帝金注碗二，綾羅三百，良馬六。

癸未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餘堯弼參知政事，給事中兼侍講、權直學士院巫伋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丙戌，參知政事餘堯弼為賀大金登位使；鎮東軍承宣使、知閤門事鄭藻假保信節度使，副之。

金主以其弟袞為司徒兼都元帥。

丙申，詔責受建寧軍節度副使、昌化軍安置李光，永不檢舉，右承務郎李孟堅，除名，峽州編管。

先是孟堅以《小史》事繫獄，至是獄成。光坐主和議反覆，在貶所常出怨言，妄著私史，譏謗朝廷，意在僥倖復用，及與趙子祕於罷政後往來交結；孟堅亦為父被罪責降，怨望朝廷，記念所撰《小史》，對人揚說，故有是命。

於是前從官及朝士連坐著八人：徽猷閣直學士、致仕胡寅，坐與光通書，朋附交結，譏訕朝政；龍圖閣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程瑀，坐初除兵部侍郎日以縑帛遺光，且貽書云：「比來無知愚皆以視前為戒，可為歎息」；徽猷閣待制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潘

良貴，坐嘗以團茶寄光，光遺良貴書，其別紙云：「仲暉不敢與書，患難至，能出一隻手乎？」仲暉，樓炤字也。良貴答書曰：「參政患難至極矣，要以道自處。仲暉別紙已付之，但恐時未可耳。」直秘閣宗穎，坐嘗寄光書云：「孤寒寡援，方賴鈞庇，忽聞遠適，本欲追路一見，失於探伺，不果如願。」寶文閣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張燾，左承議郎、新知邵州許忻，左朝奉大夫、新福建路安撫使參議官賀允中，左奉議郎、福建路安撫主管機宜文字吳元美，坐各與光相知密熟，書劄往來，委曲存問，意光再用，更相薦引。詔：「寅落職，瑀、良貴、穎並降三官，燾、忻、允中、元美並降二官。」

庚子，餘堯弼辭行，詔巫伋兼權參知政事。

壬寅，右正言章廈奏：「右承議郎致仕胡寅，天資凶悖，敢為不義。寅為胡安國之子，不肯為親母持服，士論沸騰，此其不孝之大罪也。寅初傅會李綱，後又從趙鼎，建明不通鄰國之問，其視兩宮播遷，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。後來梓宮既還，皇太后獲就孝養，寅自知前言狂率，乃陰結異意之人，相與睥睨，作為記文，以為今日仕進之人，將赤族而不悟，此其不忠之大罪也。望特賜威斷。」詔：「寅責授果州團練副使，新州安置。」

金主召見賀登極使，出徽宗玉帶，使持以賜帝，且曰：「此天水郡王故物，今以賜汝主，俾汝主如見其父。並諭汝主，當不忘朕意也。」使退，秘書朗張仲軻曰：「希世之寶，輕賜可惜。」金主曰：「江南之地，它日當為我有，此置之外府耳。」由是臣下皆知金主有南伐意矣。

仲軻本市井無賴，能說傳奇小說，雜以俳優詼諧語為業，金主舊引致左右以資戲笑，及篡位，遂擢用之，俄遷秘書丞，轉少監。

金主以良弓賜右衛將軍芮王亨。亨性直，材勇絕人，喜自負，辭曰：「所賜弓弱，不可用。」金主遂忌之，出為真定尹，謂亨曰：「太宗諸子方強，多在河朔、山東、真定據衝要，如有變，倚卿為重矣。」其實心忌亨也。

金主欲以勤政為名，召近臣講論，每至夜分。嘗問起居注楊伯雄曰：「人君治天下，其道何貴？」對曰：「貴靜。」金主默然。明日，復謂曰：「我遷諸部明安分屯邊戍，前夕之對。豈指是為非靜耶？」對曰：「徙兵分屯，良策也；所謂靜者，乃不擾之耳。」乙夜，復問鬼神事，伯雄進曰：「漢文帝召見賈誼，夜半前席，不問百姓而問鬼神，後世猶譏之。陛下不以臣愚陋，幸及天下大計，鬼神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金主曰：「但言

之，以釋永夜倦思。」伯雄不得已乃曰：「臣家有一卷書，記人死復生。或問：『冥官何以免罪？』答曰：「汝置一冊，白日所為，暮夜書之。不可書者，不可為也。』」金主為之改容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紹興十九年：己巳，一一四九年